

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戒治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長			(一)	由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典獄長兼任。
輔導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社會工作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臨床心理師	師級(或士(生)級)		三	如置師級職務,均列師(三)級。
醫事檢驗師(或醫事檢驗生)				
合 計			六(一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。